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6-J1-990305-GXXG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护眼教室灯：NT-JSD-15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护眼黑板灯：NT-JSD-1502-036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旧灯拆除：按客户要求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5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6-J1-990305-GXX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：LED护眼教室灯、LED护眼黑板灯、旧灯拆除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5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